

織諮詢，並在不違反下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下，就何組織應向理事會或有關委員會陳述意見及就何事陳述意見，提出建議。凡願備諮詢之組織，須以書面請求，於該次屆會臨時議程公佈後儘速送達秘書長，最遲不得遲於議程通過後五日。委員會應將諮詢經過報告理事會。”

“各組織向理事會或其屆會委員會陳述意見
第八十六條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應就第壹類組織中何者應向理事會或其屆會委員會陳述意見及就何項目陳述意見，向理事會提出建議。此種組織有權就每一此等項目向理事會或有關屆會委員會陳述意見一次，但須徵得理事會或有關屆會委員會同意。關於理事會或第貳類組織所關切之主要部門，如無理事會輔助機關具有管轄權者，委員會得建議理事會聽取第貳類某一組織就其所關切部門之事項陳述意見。

“遇理事會討論第一類非政府組織所建議且經列入理事會議程之項目實體時，該組織有權斟酌情形，向理事會或理事會屆會委員會口頭提出解釋性質之初步說明。該組織經理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邀請，並經有關機關同意，得於理事會或委員會討論該項目時再為一次陳述，以資闡明。”

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
第一五九五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三(四十六). 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之修正及向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認可秘書長節略⁸⁴ 第八段所載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六項、第七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六條之格式上修改；⁸⁵

二. 決定第七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五條

“第壹類及第貳類非政府組織得指派正式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委員會之公開會議。名列名冊之組織得指派代表列席與其主管範圍內事項有關之此種會議。”

三. 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修正其議事規則，使與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相符。

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
第一五九五次全體會議。

⁸⁴ E/L.1251。

⁸⁵ E/2425 and Amend.1 and 2; 並參閱“其他決定”(理事會工作安排)。